

訴願人 謝○○

訴願人因陳情事件，對本部矯正署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因陳情事件，於本部 115 年 5 月 15 日法綜決字第 11500549980 號函上提起訴願，理由為「違 CRPD 逾期不作為依 CRPD……訴元。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三、查臺東縣政府以 115 年 5 月 11 日府授衛保字第 1150013541B 號函轉訴願人之陳情信至本部，經本部以 115 年 5 月 15 日法綜決字第 11500549980 號函轉本部矯正署辦理，該署就其陳情內容以 115 年 5 月 28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50053664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。本件係陳情事件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

委員 張介欽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張玉真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0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